

調查報告摘要

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安排

背景資料

自一九七三年起，運輸署便舉行拍賣會，拍賣某些車輛登記號碼（俗稱「車牌」）。拍賣所得的收益撥入政府獎券基金，作慈善用途。該署迄今舉行了超過 600 次拍賣會，籌得善款逾八億元。傳媒不時報道在拍賣進行期間，有競投者遭到威嚇，態度囂張的群黨分子，以眼神或手勢意圖阻嚇其他競投者與群黨「大佬」競爭。假若不加制止，這類事件會影響市民對拍賣會的信心，打擊政府的公信力。申訴專員遂決定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第 7(1)(a)(ii)條進行直接調查，審研有關拍賣車牌的程序和安排是否有不足之處。

個案研究

2.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，共有七宗有關警方介入懷疑滋擾事件的報告。本署以有關事件為基礎，審研有關防止及處理滋擾行為的現行安排是否適切有效。

拍賣會的現行安排

3. 為提高專業及公正的形象，運輸署一直安排其他部門的測量師擔任拍賣官。

4. 拍賣會的整體安排工作由運輸署一名高級行政主任負責。然而，他通常會把有關工作交給負責人員（即一名二級行政主任），他本人只會間中出席拍賣會。自從發生競投者遭威嚇的事件後，該名高級行政主任會出席每次拍賣會。自去年十月起，

另一名行政主任亦出席擔任觀察員，協助監察會場的秩序。此外，還有 20 名工作人員在現場支援。

5. 去年十一月，該署開始僱用保安員，並加強和警方的聯繫，以改善拍賣進行期間的秩序。現時，每次拍賣會均有保安員及便衣探員在場。

6. 運輸署已就監管車牌拍賣的各項安排，制定指引和說明。

7. 拍賣會舉行當天的上午，該署會分別向拍賣官、支援人員和保安員簡介各人的職責。拍賣會免費入場，參與者（包括有意競投者）亦無須登記。保安員則負責維持秩序及帶位。拍賣會開始前，該署人員會在現場向參與者派發「參與拍賣人士須知」。

8. 拍賣進行期間，拍賣官會描述競投者的某些特徵（如他的衣著），以資識別。若看來無人會出更高的競投價時，拍賣官便會大聲叫出最後競投價三次，確定成交。然後，拍賣官會指向投得車牌的競投者，並描述他的特徵，以便運輸署人員接觸他，完成買賣手續。

9. 若拍賣官有理由相信競投者受到「恐嚇」，可與運輸署的主管人員商議，中止拍賣會，並採取相應行動，例如報警或要求滋事者離開。

10. 保安員亦有責任向運輸署的主管人員報告任何違規情況。如有需要，他們可要求滋事者停止騷擾他人，保持肅靜。

觀察所得及意見

11. 若宣傳得宜，拍賣會可以吸引許多有意的買家參與。拍賣會必須公平和秩序良好。過去數年，雖然運輸署一直嘗試改善拍賣車牌的安排，但本署認為該署仍可再作改善。

人手安排

12. 本署認為，若拍賣進行時出現任何棘手的問題，在場負責的二級行政主任（他通常只有數年工作經驗或剛從大學畢業）未必夠成熟穩重或具備足夠經驗，去控制場面。

一般行政安排

13. 本署關注車牌拍賣會秩序鬆散的情況。運輸署派發給參與者的指引，印製效果欠佳。這可能是因為文件多次影印，令字體變得模糊不清。

針對滋擾行為的措施

14. 運輸署人員和署外人員擔任的拍賣官沒有主動應付滋擾行為。他們至今所做的只是報警。由警方採取的行動看來，雖然滋擾行為令大部分奉公守法的市民感到不安，但這些行為可能並不構成刑事罪行。

15. 本署知悉，運輸署正考慮錄影拍賣過程，以遏止滋擾行為。然而，本署明白，由於運輸署會在不同場地舉行拍賣，錄影拍賣過程會有技術上的困難（即裝置錄影設備的問題），而錄影帶作為證據的用途亦有限。

16. 僱用保安員的效用亦成疑問。這些保安員看來不是沒精打采，就是未獲適當訓示，以了解自己的職責。

17. 本署曾參考其他拍賣商的做法，認為運輸署可以慎重考慮規定競投者須預先登記。由於競投者會獲派號碼牌，在拍賣過程中，拍賣官只須大聲說出競投者所持號碼牌的編號，然後登記成功的競投者的編號即可。這樣便無須披露競投者的身分，以免他們成為受恐嚇的對象。這做法的另一好處，是避免成功的競投者拒絕提供資料，以圖悔約。

18. 本署知悉，運輸署正考慮日後採用網上拍賣的方式。然而，網上拍賣在香港仍處於試驗階段。對於某些人來說，上網可能會有困難。因此，本署懷疑，這方法在現階段尚未可行。

建議

19. 申訴專員提出下列建議給運輸署署長考慮，以改善拍賣車牌的整體安排：

(a) 人手安排

- i) 指派成熟而富經驗的運輸署人員(例如高級行政主任，他通常具備十年或以上的年資)擔任拍賣官，以代替署外人員和測量師。
- ii) 要求獲聘為拍賣會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提高其保安員的專業／工作表現水平。

(b) 一般行政安排

- i) 改善派發給參與者的指引和說明的影印效果；繼續定期檢討所用的字眼。
- ii) 運輸署或可研究訂立預先登記的規定是否可行。
- iii) 運輸署人員和保安員應要求所有參與者不得隨意離座，並嚴格執行這項規定。

(c) 針對滋擾行為的措施

- i) 發出明確的指令，說明哪些行為構成不應容忍的滋擾。

- ii) 拍賣官應要求滋事者停止滋擾行為。倘滋事者不遵從，拍賣官應要求保安員陪同他們離開會場。
- iii) 若滋事者拒絕合作，拍賣官應考慮中止拍賣，直至秩序恢復為止。如有需要，應尋求警方協助。
- iv) 重新研究錄影拍賣過程能否有效遏止滋擾行為。
- v) 繼續研究其他售賣車牌的方法，例如網上拍賣。

(d) 宣傳信息和預先警告

- i) 透過傳媒、運輸署網頁、資料單張，以及在拍賣會上派發的「參與拍賣人士須知」等，宣傳上述安排，預先提醒市民。

運輸署的意見

20. 整體來說，運輸署接納本署的建議。不過，該署選擇沿用由測量師擔任拍賣官的做法，以確保有較佳的質素和專業水平。然而，該署同意只聘用經驗豐富和成熟穩重的拍賣官，以及調派該署較具經驗的督導人員出席拍賣會。目前，所有拍賣會都有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和兩名行政主任出席。

結語

21. 申訴專員認為，一名經驗豐富和成熟穩重的拍賣官，加上一名高級行政主任，當足以控制大局，應付挑戰，以及即場作出果斷的決定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檔號：OMB/WP/14/1 S.F.101

二零零二年十月

